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部经营考核办法 (试行)

(经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部经营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实力，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事业部（项目部）的经营考核。

第三条 公司对事业部（项目部）的经营考核按照自然年度进行。

第四条 经公司审批下发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作为对事业部（项目部）进行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由于事业部（项目部）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违约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经济处罚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事业部（项目部）如连续三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或连续两年无法承担公司垫付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负责人或进行部门撤并。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国际承包工程业务的事业部（项目部）。从事非国际承包工程业务的事业部（项目部）经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对事业部年度经营考核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考核规则
经营指标	90%	利润总额	6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5%加 1 分，不设上限。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5% 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主营业务收入	2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5%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新签合同额	2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5%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重点工作	1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0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的重点工作	由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为 100 分。
扣分项		安全生产	-	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 10 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直接作出经济处罚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内控执行有效性和三体系评价	-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和三体系评价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每项问题扣涉及部门 1-5 分，最多扣 10 分。

第九条 事业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事业部年度经营考核得分 = （利润总额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得分+新签合同额得分）×90%+重点工作×10%-扣分项

第十条 对项目部年度经营考核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考核规则
经营指标	80%	利润总额	5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5%加 1 分，不设上限。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主营业务收入	2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5%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值	考核规则
		新签合同额	30	公司下达的预算值	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3%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3%减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重点工作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0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的重点工作	由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该项指标最高得分为 100 分。
扣分项		安全生产	-	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直接扣 10 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直接作出经济处罚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内控执行有效性和三体系评价	-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和三体系评价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每项问题扣涉及部门 1-5 分，最多扣 10 分。

第十一条 项目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项目部年度经营考核得分 = （利润总额得分+主营业务收入得分+新签合同额得分） × 80% + 重点工作 × 20% - 扣分项

第三章 考核应用

第十二条 事业部（项目部）年度经营考核得分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和发放年度工程效益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负责计算事业部年度工程效益奖。计算方法为：

事业部年度工程效益奖 = 部门年度利润 × 10% × 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按部门人均奖金的 2.2 倍计算事业部负责人的年度奖金，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上下浮动 20%，由公司办公会确定奖金总额。

事业部其他人员的奖金由事业部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和贡献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计算项目部及

其负责人的年度奖金。

项目部其他人员的奖金由项目部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和贡献进行分配。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事业部（项目部）建设的股权投资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的收益分配按照公司制定的《境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在推进事业部制改革初期，部分事业部（项目部）业务基础薄弱，无法实现收入和利润。在事业部（项目部）考核指标的预算值小于等于零，导致公司无法下达合理的目标值时，由经营管理部对考核内容的权重、考核指标的分值制定调整方案，提交公司办公会讨论通过，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批准之日起实施，原《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后废止。

附：考核流程图：

